



■所址：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 ■電話：02-89310462 ■網址：http://www.mofti.gov.tw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六四三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炬暉企業有限公司 ■2917-5830

# 九十二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部長致詞

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各位中央機關代表、各位地方財主單位首長及財政部同仁，大家好：

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可以跟各位一起討論有關地方財政的問題。談到地方財政問題，有幾個大家都非常熟悉的印象，第一就是地方的財源是不足的，第二就是地方財政分配上有很不均的問題。而地方財政所面臨最根本的問題，也是地方財主單位首長最大的難題，主要為收入不足滿足支出需求的困境。這個問題要能取得平衡的支撐點，一定要受益和付費之間有一定的對稱關係，如此一來，取得收入比較容易得到支持。要取得這樣的平衡關係，基本上一定要先釐清權責。也就是說，今天要解決中央或地方的財政問題，一定要讓取得財源的壓力讓很多人去承受，而不是只有財主單位去承受。也就是要在受益與付費的架構上去考量。要去考量這個關係，要從現行制度去解決。

為解決當前地方財政所面臨「不足」與「不均」的結構性問題，現在中央的作法，首先是希望地方政府有一個立足點的平等，就是滿足地方的基本需求，也就是地方政府在基本財政能力上要彼此相當。講起來是有點困難，但是要慢慢去做。目前有些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土地增值稅稅收或課稅機會較多，看起來財源比較好，而都市化程度較弱地區，收入財源比較低，要做到立足點的平等要靠分配機制的建立。假設大家的課稅努力度一樣，能取得的財源基本上要大致相當。其次，就是要鼓勵地方政府開源節流。事實上，雖是兩個步驟，但應儘可能全面進行，一方面儘可能滿足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立足點平等，再一方面把開源節流精神導進來。

過去對地方的補助多屬計畫型補助，是比較沒有效率的作法。造成部分公共建設財源沒有用在刀口上，產生受益付費不對稱。現在要導正過來，要做到幾件事情，第一凡屬因地制宜之地方事務應由地方自行負責，中央不再編列計畫型補助，而改以一般性補助款按公式分配，以滿足地方法定支出、業務經費等基本需要。目的在杜絕人情關說及矯正依賴心態，並有助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接下來就是要落實地方財政自治觀念，看那個地方政

府能夠把錢用在刀口上，最能發揮效能。如果想要做得更好，提供更多服務，也可以利用地方稅法通則所賦予的權限課稅，但對選民課稅所創造的利益必須超過稅負，選民如願意支持，表示是一個有效能的政府。我們就是用這方法來鼓勵地方政府開源節流。如能做到這個受益付費的財政機制去運轉，將來整個國家的財政狀況都會改善。綜上，地方財政分配不均，首先檢討補助款分配機制，使地方立足點平等，接下來如要做得更好，再利用地方稅法通則課稅，但要讓百姓接受，然後是財劃法的修正，讓地方財源增加，以適度解決地方財政不足問題。

此外，鄉（鎮、市）也有財政不足問題，以往鄉（鎮、市）直接向中央要求補助，導致縣政無法有效推展。所以應建立中央對縣（市）、縣對鄉（鎮、市）的財政關係，才能把權責釐清。意思就是縣跟鄉（鎮、市）之間權責要劃分清楚，鄉（鎮、市）財政應併同縣考量，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經費之分配應與縣併同考量，中央不宜直接補助或分配到鄉（鎮、市），分配權應在縣，故鄉（鎮、市）財源不足的問題，縣有責任義務承擔起來。此

外，縣在分配縣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時應比照中央作法，訂定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縣補助鄉（鎮、市）辦法，讓縣所屬鄉（鎮、市）之立足點平等，才能讓財政責任完全釐清。近兩年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已大致上軌道，希望能在這個原則下儘量去檢討，才能讓我們的地方財政問題漸漸步上正軌。

今天特別藉這個機會把這個想法提出來，跟大家一起來分享。這個問題雖不可能於短期內解決，但至少自公元二〇〇〇年開始，已陸續推動補助款及統籌款制度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也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此外，地方稅法通則也通過了，整體配套措施已陸續推動。過一陣子，相信只要財政狀況好轉，地方財政轉機應該是有的，如真能建立好財政制度，在亞洲國家，除了日本之外，我敢說我們台灣是最進步的。只要財政制度匡正了，政府花錢就有效率。希望大家一起同心協力為我們國家建立一個好的財政制度。今天特別提出來，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各位。



# The 2004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Closing Remarks

by Chuan Lin, Ph.D. Minister of Finance



Honorable Guests, Participa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Ladies and Gentlemen:

It is a great pleasure for me to be here today. First, I would like to congratulate all the participants on you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is training program. In today's fast paced world, having the opportunity to learn something new-and taking the time to reflect on your own work in the context of its application in the real world-is a valuable experience. Though the topics of discussion will vary from session to session, and year to year, each and every individual experience here exemplifies the purpose of this Institute and its mission-to make a difference by helping you make a difference.

Tax authorities throughout the free world face a common challenge- to buil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market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ensuring the efficiency and equity of the tax system. In order to do this, the personal challenge for professionals in the field is to keep abreast with advancements in taxation policy design and to understand the latest and newest financial derivatives products.

With regard to trusts, this country's Trust Law was instated in January, 1996. To cope with subse-

quent tax and operational issue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has proposed to amend certain tax regulations by adding 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trust activities. Presently, trust undertakings are not common in Taiwan. Therefore, learning from the experience of other major economies in this region will help prepare us for future development in this area.

I think we can all agree that e-commerce, and the growing prevalence of paperless trade, marks the beginning of a new age for tax authorities everywhere. The internet and its implications will present complex and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In all likelihood, every professional who is here today will be confronted with issues related to electronic commerce, at some time or other. Hopefully, the ideas exchanged here will serve helpful as you rise to meet these challenge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s proud to be a sponsoring partner in the Training Institute's preparation of this program. Our sincere gratitude goes to Professor Christopher Hanna of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for his assistance in arrang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international experts and guest speakers. I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provid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overseas participants. And, finally, let me express

our highest appreciation to Director-general Wang and his staff at the Training Institute for their hard work and dedication i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this program.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s committed to making a concrete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e will continue to sponsor international training programs of this kind. The Seminar on Tax Treaties and Transfer Pricing will take place next month and next year, the Training Institute will cooperate with the OECD, APEC, and the WTO in conducting specialized training programs.

I encourage participants to stay in touch with each other, and with us. On behalf of Taiwan's Ministry of Finance, best wishes to you all.

Thank you very much.



\* Timothy Neely 為美國在台協會經濟組 副組長

## Remarks of Timothy Neely To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the 2004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我很感謝王所長以及主辦單位給我這個機會，在結訓典禮上，說幾句話。

首先，我要恭喜各位受訓學員，順利完成這項為期三週的稅務訓練，為各位未來的歷練與前途，奠定更紮實的基礎。

其實，我很感佩臺灣政府的用心，以常設機構經常實施稅務訓練，以增進稅務效率，提升服務品質。我更感佩，臺灣不吝把精心設計的訓練課程與其他國家分享。因此，在今天的結訓典禮上，我們可以看到幾位從外國來的學員，我們可以預期這些外國學員會把這項訓練的成果帶回去，在他們的國家開花結果。

在另外一方面，這項訓練讓我很欣慰的看到，美國與臺灣合作無間的密切關係。我很高興看到美國的專家教授能透過這一項訓練，對於臺灣稅務效率與品質的提升，做出具體的貢獻。他們把美國最新的知識與實務引進到臺灣。他們與受訓學員一起研究討論一些理論與實務上的問題。其實，這種合作的模式，一直不斷的在上演，一直不斷的發生在各個不同的領域。

我很期待，美國與臺灣稅務訓練上的合作，能一直不斷的繼續下去。我更衷心的期待雙方全面性的合作，能為臺灣帶來進步，發展與繁榮。

謝謝各位！

# 「2004國際租稅班第二十期訓練之心得與感想」

國際租稅班第二十期外聘輔導員 劉鍾騰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每期國際租稅班都會邀請許多國外知名財經專業學者蒞臨授課，而來參與課程之世界各國財經單位之學員也非常多。如在2003年的APEC金融班，前來參加的學員，就是分別來自十幾個國家的金融監理相關單位人員，當然教授也是國際一時之人選。此次在七月準備開辦國際租稅班時，就盼望能在財經大師調教下，也能增加許多財經專業知識，實在一心嚮往之。很榮幸，這一次在財稅人員訓練所擔任國際租稅班輔導員，對於能暫時拋開手邊繁重工作，前來共襄盛舉，深感彌足珍貴。一方面，能在課堂上獲取國際最新租稅議題的專業知識，另一方面也能和所有學員共處，建立良好深厚的友誼，並交換彼此的心得，實在是難得的機會。

本次課程上議題包含三大部分：第一週主題為信託之租稅問題，由目前為佛羅里達大學法律教授DENNIS A. CALFEE主講，其講解美國遺產稅、贈與稅與信託行為之相關規定，非常深入精闢。第二週主題為電子商務之租稅問題，由畢業於史丹佛大學及哈佛法律系，目前為美國國會立法諮議員之教授DAVID NOREN主講，對於電子商務快速的發展及網路所衍生之商業模式所產生之課稅問題，也有非常深入之探討。第三週主題則為衍生性金融產品之租稅問題，主講教授為THOMAS L. EVANS，這課程在討論美國所得稅法下之股票、債券、金融證券產品之課稅問題。這些議題都是現在社會所面臨最新的租稅課題，而每位教授都能深入淺出的探討相關議題，條理分明，使學員很容易就能充分明白根本問題在那裡，也知道問題解決之道，使得本國及外籍學員受益良多。

此次本班全程參加之學員計有三十位，這些學員對於財稅業務都很嫻熟，大都來自財稅及金融機關。至於外籍學員則有四位，分別來自捷克、俄羅斯、瓜地馬拉及馬紹爾群島，他們也是在他們國家財經單位服務。事實上，課

堂上不分本國或外籍學員都專心一意聽教授講課，遇有不甚瞭解，也都能立刻向教授提出，這種學習的熱忱，讓人感佩。

學員林元一先生對本課程有些想法，他認為課程內容屬於最新與具未來性的內容，值得學習；另一方面，教授學歷背景均屬一流中之一流，說話不疾不徐又很客氣，能敦聘來台，頗屬不易。本班班長廖祝君小姐對此次租稅班的看法，認為本次課程內容，都是現階段國際間最HOT的租稅課題：信託（TRUST）、電子商務（E-COMMERCE）及衍生性金融商品（FINANCIAL PRODUCTS AND INSTITUTIONS）等三大部份，採一週一主題，一主題一測驗，立即驗收成果，課程進行既緊湊又充實。有鑑於國內近年來，信託法課稅時頻生爭議，電子商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方興未艾，藉由美國租稅法規之研討及實務經驗之交流，對於國內維護租稅公平及推動租稅改革應頗有助益，只是囿於時間，有些可惜。

學員除來自全國各地外，尚有自捷克、瓜地馬拉、俄羅斯及馬紹爾群島等不同國家遠道而來的外籍友人，由於大家均非來自英語系國家，面對如此尖端的課題，以母語探討尚且不易，更何況以英文為之，所以光是這份勇氣與學習的熱忱，就值得鼓勵與嘉許了，不是嗎？「NO PAIN, NO GAIN」，全程以外語研習專業領域知識的過程，挑戰性與滿足感兼而有之，

若說完全沒有挫折感，那是騙人的，但都能在老師和同學及時的鼓舞下而重拾信心。短短三週，共聚一堂，外籍教師堅持到最後一分鐘才肯下課的敬業精神，同學們打破砂鍋問到底的求知態度，在在令人感動，英文流利與否？似乎變得微不足道。

另外值得一提的就是財稅人員訓練所全體同仁都很照顧所有學員，王所長、桂副所長不但對財稅金融非常專精，為人更是和藹可親，在介紹教授時，生動活潑，且對本班伙食非常注重，唐組長、高組長、范組長對學員生活起居的照應也非常周到，電話卡、停車位、電腦等，一應俱全，住宿學員也有一塵不染的寢室，又有網球場、桌球場及撞球台，使得讀書後運動，身心得以舒暢。至於對我而言，尚有所內許多同仁默默的幫助，如曾祕書、洪專員、陳專員在許多事務上的協助，劉秀珍小姐在電腦上的指導，及美麗大方又熱心的陳慧玉小姐、謝季妃小姐、蔡佳靜小姐等三位本班輔導員，都貢獻非常大的心力，假日也帶外籍學員至淡水走走，學員都很喜歡她們。

最後仍須再次感謝財稅人員訓練所提供這麼好的課程，敦聘這麼優良的講師並邀請到外籍學員的參與，一方面展現我們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的努力，一方面也表示世界共同體的觀念，本次教授講授之課程，提供本班學員新視野及新思維的啟發，希望在世界新的事務及問題衍生之沖擊下，這些新觀念及因應之道，對我們學員回到工作崗位時，在財稅領域業務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



## 參加「國際租稅班第二十期」 之心得與感想

審計部 陳湘琴

夏日炎炎的八月時節，正值我們審計機關辦理半年結算報告相關事宜的期間，我卻因為一個意外的契機，經由長官的推薦提攜而得以參加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的「國際租稅班第二十期」訓練計畫。

在瞭解這項訓練計畫的內容以後，我覺得自己非常幸運可以成為國際租稅班的一分子，因為一方面訓練計畫的相關議題：財產信託、電子商務及金融商品與金融機構等之課稅制度，都是我國當前熱門的商業交易型態與租稅話題之一，甚且部分議題之課稅制度在國內都還在草創階段，尚未完成立法，因此能夠先行瞭解美國有關稅制之實施情形，學習新知，我深感榮幸；另一方面訓練課程是與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租稅研究所合作，聘請學有專精之教授講課，全程包括授課、研討及考試等都以英文進行，還有外籍學員參與上課，我想對於英文聽、說、讀、寫能力的提昇應該會有一定程度的幫助，於是懷著既興奮又緊張的心情，我開始了為期三週的國際租稅訓練計畫。

在天氣晴朗的星期一早晨，我踏進了環境幽雅的財稅人員訓練所，觸目所及的盎然綠意讓人神清氣爽，專業又體貼的輔導員們也舒緩了我的緊張感。訓練班的同學分別來自不同的機關與領域，包括外交部、財政部所屬各國稅局、金管會、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信託公會等單位，個個都是經驗豐富的專家，此外還有四位分別來自瓜地馬拉、捷克、俄國及馬紹爾群島的外籍同學，他們在各自國家的財政機關都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讓我們這個租稅班更具有國際稅務交流的色彩。在上課過程中或下課後，我享受著和老師及同學們互相討論的交流過程，這讓我對課程內容有更深刻的印象與瞭解，而且部分經驗豐富的同學總會不吝分享他們的實務經驗，我進入了一座知識豐盛的寶山，認識了一些平常不太有機會認識的朋友，真是一大收穫。

不可諱言的，全程英文的訓練課程對我來說有些吃重，除了語文的挑戰外，課程內容有



關信託制度、電子商務及金融商品等都相當繁重，老師們辛苦的必須將各項課程精華濃縮在短短的一週內教授給我們，我們也必須在短短的時間內對各項議題有概括性的瞭解與認識，這不是項簡單的任務，但是我們彼此雙方都做到了！不斷的壓縮與推動促成了我們的成長。

在課程結束後，我有滿載而歸的喜悅，雖然我不是表現最好的，但是和我自己相比，不論是在英文的聽、說能力以及租稅知識的增長方面，或是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方面，我知道我都有很大的成長與收穫，這個課程幫助我更瞭解自己，每個人的潛能都是無限的，只要努力就一定有收穫。感謝每位老師以及與我共渡三週的同學與輔導員們，也謝謝財訓所給我機會參加訓練，你們豐富了我的生命經驗，謝謝！



# 科技與蜘蛛人

作者: Fanny de Estrada

( 國際租稅班第二十期學員, 曾任瓜地馬拉經濟部部長, 現任瓜地馬拉外貿協會秘書長, 本文為其來華參訓心得, 原文發表於她在瓜地馬拉當地報章之每週專欄 )

財稅人員訓練所 / 謝季妃譯

兩週前我到台灣，參加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所舉辦之國際租稅班第二十期，該班在探討全球化時代下，面對電子商務、跨國投資貿易以及金融商品交易的推陳出新下，租稅制度應如何因應？全部課程均聘請美國之專家學者與我們分享其專業與經驗。

我在台北的時候，讓我印象頗為深刻之一的是台灣的「科技商場」，那些商場看起來與我們瓜地馬拉的相似，都是在街道的兩旁有一間間的小攤位店面。不同之處是，在台灣賣的是電腦、軟體以及精密之電子產品，換言之，即販售的均為科技類產品。你也可以在那裡買到蜘蛛人、足球或芭比娃娃，但全都是台灣小朋友玩的電腦產品。

上述的例子，與台灣的發展很有關係，當今台灣每人每年的GDP為13,000美元，總GDP為2,810億美元，農業佔GDP的1.6%，台灣出口總額為1,300億美元(比瓜地馬拉高127倍之多)，國際準備有1,780億美元。全國識字率高達96%，預算有18%用於教育項上。

台灣2008年的目標是：發展文化創意、刺激投資、強化全球運籌與提昇生活品質。擬新增15項科技類產品、倍數成長觀光客人數、提高3%之研究基金、降低失業率至4%以下、經濟成長率達到5%、增加網際網路的使用人數達到600萬，並創造70萬個就業機會。

這條從貧窮到富裕的路，台灣是如何走過的？其政策的背後，舉凡教育、穩定、勤奮工作、以開放的心胸迎向世界、工業化、金融現代化……等等，不勝枚舉。但也許最值得注意的是：其計劃的長期性與持續性，由政府機關上下一體貫徹執行，加上私部門的投入與參與。今日的台灣，本於對環境的尊重，並以技術研究以及自由市場知識為基礎，來面對其保持成功的考驗與挑戰。



## 金融監理機關間得相互學習

作者: Tony Hanlon 譯自: 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2004年8月2日 第13頁文章  
財稅人員訓練所 / 副所長 桂先農譯

美國共同基金醜聞案之處理，已顯現主管機關之因應效率，自從去年九月紐約州檢察總長Eliot Spitzer 宣布調查共同基金業不當行為，已課徵超過二十億美元之罰款及賠償，違失者已遭處罰，管理規範更加嚴密。僅牽連醜聞之公司有生意損失，美國共同基金之銷售仍接近歷史新高水準。

相對而言，英國之分離股份投資信託公司 (split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s) 問題已曝光超過兩年，仍然不見其解決之日。受害者未領取任何補償，無辜者亦未能澄清名譽，不確定性已使英國投資信託業界發展懸而不定。

這個對比，反映了美英金融監理方法之差異，在英國，金融監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負責所有金融管理規定包括執法。在美國，很多州政府及聯邦政府機關管理不同之金融業，亦與州政府及聯邦政府檢察官分擔執法責任。

得失之關鍵不僅是效率，主管機關應在消費者保護及業界競爭力維持間找出平衡點，面對業界密集之遊說，主管機關可能過於認同業界利益，主管機關擔心業界之國際競爭力，可能延誤警告違失者，任何金融監理體系皆應克服此等利益衝突。

美國金融監理體系經由主管機關間競爭達成此目的，起身第一個對付美國共同基金眾所週知醜聞者係紐約州檢察總長Eliot Spitzer，而非相關金融主管機關，作為州檢察總長，S氏並無義務關切共同基金公司及以明顯公開方式進行司法程序，但S氏之積極作為，迫使牽連之公司放棄特別辯護並選擇快速協商，以消費者利益至上原則處理，S氏迅速恢復美國人對共同基金業之信心。

英國金融監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為避免掉入既得利益團體之陷阱，未將其組織依業別分工，而係依功能分工，FSA之下設有三個部門：法規服務、零售市場、及躉售和機構市場。FSA作為英國唯一之監理機關，扮演消費者及生產者間公正中間人，爭議係經由諮商解決，對FSA公正及利益平衡之要求，已於其監理方法中，排除如同美國S氏以消費者保護為單一目的所顯示之方式，並對FSA隱密之執法程序找到正當性，亦可知FSA解決問題方法之遲緩性。美國主管機關要求嚴格遵循細節規定，雖然有其缺點，但卻能使法規遵循及執法單純化。FSA比較偏好採用籠統之從業行為原則。籠統之原則涵蓋較多可能發生之事件，但其在法規遵循方面可能較主觀，產生講理者各有不同理論之問題，在執法方面，亦須經討論程序而排除了快速解決方式。

大西洋兩岸之差異在於結構及方法，而非效率。此可解釋為何美國共同基金醜聞案，比英國之分離股份投資信託公司問題，解決較快之原因，在美國，主管機關間之競爭已產生偏向消費者利益而非生產者利益之體制，英國不同之環境使FSA必須尋求某種平衡型態，兩邊可互相學習，美國之結構較昂貴，會阻礙業界全面之創造力並鼓勵過度細節管理，美國可從學習FSA之功能性分工組織觀念獲得益處。

另一方面，S氏快速公開之執法已顯現對消費者及業界皆有益，滿足各界且能平衡各方利益之方式是不可能的，亦會延遲解決結果，S氏不懈且專注之努力，解決了孰輕孰重之模糊。英國分離股份投資信託公司問題解決遲緩，對單一監理機關實務限制發出了及時之警告，亦突顯執法及監理業務分離之優點，故應考慮結束FSA之獨占情形而將執法責任移轉給另一獨立機關。

## 美國會計師協會：應揭露委外資訊

譯自: 亞洲華爾街日報2004年8月12日 第A4頁文章  
財稅人員訓練所 / 謝季妃譯

有鑑於部份會計師，悄悄地將客戶的案子委外，而將客戶蒙在鼓裡。為強化揭露原則與維護客戶機密，美國會計師協會於是提出有關其會員將案子委外給第三者承包時之規範。

此項提議係於週一 (8月9日) 公佈，乃到目前為止，美國會計業界，對白領階級工作被外包到國外之政治風暴中，所做出最具體的回應。

近幾年來，日益便捷的網際網路通訊，已使得大量資訊傳輸成為稀鬆平常之事。許多會計師事務所，不論大小，均開始將稅務申報代編及其他專業服務外包由海外的第三者承包。由於印度的會計師收費遠低於美國，所以有許多已轉包到印度去了。

這股委外的風氣，除了讓美國數千名的會計師，開始擔憂其自身的財務危機外；在業界，亦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很有可能得到的是不合格之服務，而造成抱怨連連。有些則是基於隱私與機密的考量，認為客

戶的機密及稅務資料有可能因此落入他人之手，而對此委外風氣躊躇不前。

這次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提議，係要求其會員，在將客戶的機密性資料傳遞給第三者時，必須先告知客戶。亦即將美國會計師協會要求會計師必須對第三者承包所為的一切作為負責的立場，正式納入規範中。此外，亦要求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與第三者承包間，必須要有書面的協議，以確保客戶資料的機密不被濫用或外洩。

這項提議將會適用於美國會計師協會的340,000名會員。美國會計師協會是個非營利之民間組織，負責訂定對美國非上市櫃公司的審計準則與負責專業證照考試。(而美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準則，則由新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負責)。依照目前美國會計師協會的現行規定，其會員是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向其客戶揭露其服務已委由第三者來承包。美國會計師協會表示，此項要求揭露外包資訊的提議，將廣納各界的意見與看法到10月8日。

# 國庫業務的轉型

中華技術學院財金系兼任講師 李沃洲

## 由政策面趨於管理者角色

國庫業務最大的迷思是民眾、民意代表、或政府機關，認為有一個實體庫房的存在。事實上，並沒有一個裡面放幾億元現金的地方，由國庫來經管。對國庫最重要的，是一個書面上的「國庫存款戶」，就像一般人在銀行的存摺，內容只有一個現在金額。但是，管理這個帳戶，也就是擔任國家的帳房，卻是一件非常困難、難度非常高的事情。以前有位財經官員打趣說：「看緊國庫，馬上解雇」。可見得財政部長、國庫署署長，對國家責任有多麼重大了。

國庫在會計上，不同於一般民間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來辦事，係依據「會計法」及「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來管理「國庫存款戶」。長遠來說，則有現金帳和預算帳的區別。預算帳容易了解，我們平常聽到總預算、特別預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這一大堆有關預算的名詞，事實上只是配合立法院審議時的方便，從政事別和機關別來區分而產生的(現在還有基金別)。就像民眾交水電費時單獨一個銀行存摺，電話費又一個，小朋友過年收壓歲錢存起來又一個。至於現金帳則是國庫的真正重點，管現金帳的事務叫做「國庫調度」，顧名思義就是平常時候，收入加存款要大於支出。或者「國庫存款戶」這一個普通基金，帳面金額不可為負，會計上就是借方要大於貸方。重要工作包括大額支付即時通報之控管，協調各收支機關收支時程，依資金需求適時籌措財源，以控管適足之現金水位。

國庫事實上把這些收支，以「國庫法」和「中央銀行法」規定為根據，委託中央銀行來代理國庫，中央銀行再透過銀行公庫體系，請各銀行或它們的分行辦理稅款收取及解繳，規費、罰鍰收入大致也是這樣辦理。有些民眾把地方政府收取的稅費，和中央政府混為一談，譬如稅捐稽徵處擊發稅單，打電話去國稅局查詢。就好像中央銀行成立「國庫局」，來辦理上面提到的代理業務，卻常有民眾把負責管理國庫的「財政部國庫署」，當作同一機關扯不清。

國庫和中央銀行關係不僅前述代理的部分，國庫每年要負責發行公債，支付利息，辦理債票核銷、銷毀，其中有一大段，都是中央銀行幫忙處理的。例如發行公債在實務上，確實很像「少數人關起門來就辦完了」這樣的情形，制度上，這叫做競標制，只有列入中央公債交易商名單者才可以參與，一方面求公平，一方面公債或國庫券、短期借款、中長期借款數額都很大，要避免承銷後無法履行的可能性。至於公共債務的履行和管理，或者稱為融資性收支預算，原則上應按債務之舉借及償還之數額編列，中央政府截至九十三年七月底止，近期公共債務概況表顯示達到三兆三、九

九九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三十三，主要為公債二兆四、五五七億元，長期借款八、〇四一億元，還包括一些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可以說不管民眾或政府都認為公共債務現在已是公共政策的一個重要課題，政府目前採取專案處理方式，也就是成立債務基金，直接就財務運作角度來看公共債務，除了債務的舉新還舊以節省息外，未來還規劃發行「交換公債」，將以中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作為償還標的。簡單的數字可以說明這概念的重要性，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總預算及債務基金債務還本執行數共計一、三六五億元，債務基金舉新償還未到期債務共計七〇〇億餘元。關於公共債務還有一個特別的地方，立法訂定一個上限，用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四十八做為各級政府合計債務的上限，我國外債很少，所以不使用國民生產毛額做標準。嚴格來說，公共債務在理論上是以未來稅收做擔保，而不是以稅基做擔保，更進一步說，各級政府間債務比率的分配和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稅法通則之間具有相當關聯，涉及資源分配的公平性，以及統收統支概念在實務上能否經得起考驗。財政政策在總體經濟學上第一個重要意義，就是舉債來支應重大建設支出，以渡過經濟不景氣的時期，今天我們都知道這其中還有世代公平與過度投資間如何平衡的問題。

中央銀行和國庫還有一個重要的關係，由中央銀行負責管理的外匯是國家的資產，截至九十三年五月底止，達到二、二九〇億美元(台灣經濟論衡，九十三年六月)，以當時新台幣匯率三三.三八九元計算，相當於新台幣七兆六、四六〇億餘元。但取用這天文數字的資產須經過預算程序，也就是繳庫，繳入國庫，舉例如九十二年上半年這數字為八五九億元，占當年度營業事業繳庫數二、五一五億元的百分之三十四，全年預算數一、〇三二億元，決算數則為一、四〇二億元，九十三年度預算數為一、六七一億元。直接取用這資源，或者財政部直接向中央銀行融通，涉及通貨膨脹，或者稱為直接印鈔票來支應歲出，這也是除了以黃金作為發行貨幣的準備外，我國也將中央銀行持有的美元外匯存底當作發行準備的緣故。換言之，中央銀行現在已經是國庫的大金主，只是融通的方式並非用直覺來決定。目前行政院經濟建設發展委員會另外提出善用這龐大的外匯資源鼓勵投資的方法，草案具體措施舉例包括(1)補貼國內廠商採購屬於國內無產製機器設備部分的利息、(2)降低海內外籌資條件差異，推動外資來台發行新台幣或外幣債券，以及外資來台發行TDR可行做法，(3)加速推動金融機構合併，以提高經營效率；在經濟學上就是進口資本財，耗用美元外匯，減輕因經常帳盈餘導致貨幣升值的壓力。國庫這樣是不是對中央銀行非常滿意呢？是的，但

是財政部在公務人員調薪案再次的請中央銀行提高繳庫數，來因應籌措財源的壓力，可見中央銀行除了擔當貨幣政策把關的角色、銀行的銀行，還要當幫國庫生金蛋的金鵝，真是非常不容易。試想將美元資產轉換成新台幣繳庫，匯率馬上就開始波動，幫財政部發行公債或國庫券，就影響利率市場，所以中央銀行多採取沖銷方式來處理這些大額收支，是有特別道理的。

但是，國庫業務已經開始轉型了。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掛牌成立後，加上中央政府總員額基準法於九十三年六月通過，財政部的職權變成以賦稅、關稅、國產、菸酒為主，其中菸酒業務從精省時期起，就隸屬國庫業務的一環。菸酒業務有什麼重要性？從專賣漸漸轉型的菸酒業務，一方面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逐漸開放菸酒市場，一方面公賣利益也回歸稅制，成為關稅、貨物稅、菸酒稅的來源。昔日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也轉型為百分之一百公股的台灣菸酒公司，預定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前民營化。隨同這些趨勢，公股代表制度化也逐漸的進入國庫業務的核心。國庫角色不再是政策上該做什麼，就去背書當付款人，反而漸漸轉型成管理者的角色，看看現在的「財政改革方案」(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核定)、「蓋好移轉」BOT、各級政府規費管理、公益彩券管理、建構政府債務預警制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管理，國庫都不再是一廂情願的出資，而是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向，未來國防經費也要納入集中支付(原來有小國庫之稱)，將自九十四年度總預算起實施。公股管理與民營化釋股也是息息相關，以二十六家已移轉民營事業之釋股或出售資產收入而言，包括原台灣省政府部分，達三、六八六億元。這種變動都代表國庫角色的轉型，也更符合傳統財政上「量入為出」的做法，因為財務風險顯然不同。

所以掌管政府現金帳的國庫，原始角色是每年收很多錢進入「國庫存款戶」，每年也依據總預算或特別預算支出的編列，從「國庫存款戶」付很多錢出去(所以叫做國庫集中支付制度)，在計畫預算制度意義上說，預算帳是編了就不能更改，決算則是預算帳真正實現的紀錄，總預算也不能和特別預算混為一談，但國庫的現金帳上只有「國庫存款戶」餘額，總預算和特別預算的錢是一視同仁的，記帳時當然要分開啦。國庫目前使用國庫存款戶收支日報表，來追蹤各式各樣的收支。那麼國庫能夠隨時知道每一塊錢在那裡嗎？在這網路銀行盛行的世界中，而且「國庫機關專戶資訊系統」尚未建置的今天，答案是：「未來」也許可以，想一下，那麼多的機關(構)、那麼多的銀行和分行，讓我們拭目以待吧。

# 由美國移轉訂價法規 談我國不合營業常規查核制度之建立(四)

賦稅署督導 宋秀玲



(接上期)

## (3) 安全利率範圍

## A. 適用情形

適用於一九八六年五月九日(含當日)以後特定貸款或預付款,但以放款為主要營業及以外國貨幣表示之本金及利息,不適用安全利率範圍,應依常規交易利率決定。

B. 安全利率範圍,以通行之聯邦利率(AFR)之一〇〇%為下限,一三〇%為上限。

## C. 常規利率之決定:

(A)受控企業實際收取之利率介於安全範圍者,以該利率。

(B)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利率者,分別為下限或上限利率。

(C)低於下限利率但高於常規交易利率,或高於上限利率但低於常規交易利率者,以實際收取之利率。

## (六) 集團內部服務之課稅所得決定 (§ 1.482-2)

## 1. 概述

當受控企業集團中某位成員為另一成員之利益而提供行銷、管理、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但未收取費用或計收之費用不符合常規者,稅捐機關可依常規予以調整。

## 2. 受益測試

(1)受控納稅義務人無論係為受控企業集團多位成員之聯合利益或僅為某位成員之利益提供服務,均應依服務提供當時之常規收費標準計收。

(2)受控納稅義務人所提供之服務對其他成員所產生之利益非常間接或微小,致不可能收費者,稅捐機關將不會進行調整。

## 3. 常規交易報酬

(1)所稱「常規交易報酬」,係指在類似情況下,受控個體與未受控個體或未受控個體間進行獨立交易,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 (2)常規交易報酬之決定

A. 提供之服務非屬其提供者或受益者之主要營業者:

常規交易報酬=提供服務者因提供此服務而產生之成本或費用

上開成本或費用,包含所有直接或間接之成本或費用,且應採用合理分攤及歸屬之方法並保持完整之帳載記錄,以正確計算常規交易報酬。

B. 提供之服務如屬提供者或受益者之主要營業者:

(A)不得依服務提供者因提供此服務而產生之成本或費用決定常規交易收費報酬。

(B)所稱「主要營業」,係指下列情況之一:

a. 提供者或受益者之營業活動為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企業者。

b. 服務提供者之主要活動之一為提供服務予關係企業者。但下列情形,非屬主要營業:

(a)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非屬製造、生產、提煉或建築活動有關之服務,且於一課稅年度內提供服務予關係企業之成本占該年度總成本或費用之比例不超過二十五%。

(b)比例超過二十五%以上者,應視個案事實與情況決定是否為其主要營業。

c. 服務提供者具有提供該服務之特殊能力,且其所提供之服務為受益者營業活動之主要要素者。

d. 服務受益者於一課稅年度內,自其關係企業處取得相當金額之服務利益。

所稱相當金額,係指在該課稅年度內,關係服務提供者提供該受益者之服務有關之直接或間接成本或費用總額,超過該受益者同年度總成本或費用之二十五%者。

## (七) 有形財產之使用 (§ 1.482-2)

## 1. 概述

當受控企業將其所擁有或承租之有形財產,以租賃或其他協議之方式,將該資產之使用權移轉予關係企業者,應依常規交易收取租金。

## 2. 常規租金之決定

(1)所稱「常規租金」,係指受控個體與未受控個體間或未受控個體間,在類似情況下,一方移轉有形財產之使用權予他方,於財產使用期間內,所收取之租金。

## (2)轉租之常規租金

A. 常規租金=轉租人所申報應歸屬於承租人使用財產期間與該財產有關之成本費用。

B. 不適用之情形

(A)納稅義務人依常規租金原則收取更適當之租金。

(B)轉租人或承租人經常從事出租相同型態之財產予獨立企業者。

## 二、其他配合移轉訂價之相關法規 (IRC § 982、§ 6038A、§ 6038C、§ 6662)

## (一) 書表格式

1. 申報時應填寫Form 5471,揭露美國個體與特定國外公司之相關資訊。

2. 申報時應填寫Form 5472,揭露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

(1)應申報之公司,包含國外持股二十五%以上之美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在美國境內從事商業或營業活動者。但當年度與國內外關係人無應申報之交易資料者,免申報。

## (2)應揭露之資料:

A. 持股二十五%以上外國股東及關係個體之資料(包含名稱、地址、登記地、主要營

業地等)。

## B. 應揭露申報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包含商品及商品以外財產之銷售額、租金及權利金、技術、管理、工程等報酬、佣金、借款金額、利息及保費等)。

C. 應揭露申報公司與國外關係人間之非貨幣交易金額及未足額報酬之交易金額。

## (二) 文件要求

1. 需於稅捐機關提出要求之三十日內,提供同時期文件紀錄(即查核年度相關文書資料)供查。

## 2. 主要文件

申報所得稅時即應準備下列資料,且應正確完整敘述其所進行之移轉訂價分析:

— 企業綜覽,包含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與法律因素之分析。

— 組織架構,包含組織圖。

— 移轉訂價法令特別規定之文件。

— 敘述所採用之訂價方法,及選用該方法之理由。

— 列入考量之其他替代方法,及未予採用之理由。

— 受控交易之敘述,包含銷售條件、分析該等交易之內部相關資料。

— 訂價時所參考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或企業之描述、可比較性之衡量方式及針對受控及未受控交易之差異所作之調整。

— 採用訂價方法所依據之經濟分析及預測說明。

## 3. 背景文件

背景文件係用以支持主要文件之所有必要文件,包含外國人所持有之美國公司應保存之文件,應於稅捐機關提出要求之30日內提供。

## (三) 罰則

1. 受控交易申報之移轉價格為常規交易價格之二〇〇%以上或五〇%以下致短繳稅額者,按短繳稅額之二〇%處罰;受控交易申報之移轉價格為常規交易價格之四〇〇%以上或二十五%以下致短繳稅額者,按短繳稅額之四〇%處罰。

2. 因移轉訂價調整以致課稅所得額淨增加超過五〇〇萬元或總收入之一〇%較低金額者,按短繳稅額之二〇%處罰;因移轉訂價調整以致課稅所得額淨增加超過二、〇〇〇萬元或總收入二〇%中之較低金額者,按短繳稅額之四〇%處罰。

3. 符合上述處罰門檻之納稅義務人,如能說明其有合理基礎相信其移轉訂價方法可達到常規交易結果,且申報時已具備支持其訂價方法之分析文件並於稅務機關提出要求之三十日提供者,可免除處罰。

(續下期)

# 淺論消費訴訟(上)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科長  
陳星宏<sup>1[1]</sup>

## 一、前言

傳統民事訴訟之設計架構為：系爭當事人雙方基於平等之地位，在訴訟中為自己之利益所建構之制度。但鑒於現代社會科技、經濟發展快速，消費關係趨於複雜，並漸次產生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實體法以及程序法上地位不對稱之情形。例如：企業經營者所自行擬訂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消費者只有接受與否之權利；因企業經營者之黑心商品受害時欲以訴訟方式請求賠償，消費者必須先行支付訴訟費用或延聘律師先行訴訟，凡此與政府為保障人民生活福祉為存在價值之理念即有不足，因此乃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制定，本文係就消保法中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消費訴訟中之基本意涵作一簡略介紹並就相關條文規定提出建議。

## 二、消費訴訟之意義及特性

消保法中關於權利救濟的設計架構，參照消保法規定，有行政控制及團體訴訟二種重要機制。行政控制具有事前預防、監督以及爭議處理協調之功能，團體訴訟則以事後實現集團利益之方式來彌補行政控制之不足。因此所謂消費訴訟依據消保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係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準此，提起消費訴訟需具備之前提要件為具有消費關係，而消費關係，依據消保法第二條第三款則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法律關係<sup>2[2]</sup>。又消費者，依據消保法第二條第一款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sup>3[3]</sup>。企業經營者依據消保法第二條第二款則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消保法固然明定消費訴訟專章，但並未設計強制條款要求受害消費者必須依消保法向法院起訴，因此消費者不但可選擇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條以下相關規定向企業經營者個別起訴，亦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以集合多數受害消費者之方式向法院提起共同訴訟，當然亦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以選定當事人之方法起訴。惟若基於多數消費者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遭受企業經營者侵害時，受害消費者一般而言又多屬弱勢或無資力負擔高額訴訟費用或不若企業經營者熟諳法律，甚或缺乏訴訟經驗，再考量多數國民之消費權利意識均有未足。基此前提，縱使每個受害消費者之損害額可能不高，但若個個單獨以個人之力量藉由司法訴訟程序向企業經營者請求賠償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因未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造成渠等生命身體財產之損害，不但必須於訴訟前先行支出相當之訴訟費用，並且在司法訴訟程序上另須支出相當之勞費<sup>4[4]</sup>；但是若可藉由消費訴訟之型態，集合眾多受害消費者之請求賦予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向企業經營者提起團體訴訟，此時多數受害消費者即得基於平等的地位面對具有經濟上強勢、熟悉法律，具有較豐富之訴訟經驗之企業經營者進行訴訟，此乃消保法設計消費訴訟制度之立法意旨，其目的

即在於充分且全面之保障消費者之訴訟利益，藉使消費者之權利能獲實現。

我國消保法之訴訟模式除參酌德國團體訴訟之設計<sup>5[5]</sup>外，尚有類似美國集體訴訟之規定<sup>6[6]</sup>，其範圍可說甚為廣闊。惟從比較法之觀點而論，德國並無類似我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行政監督專責機關以及消費者保護官之設計，乃係基於不正競爭法(UWG)及原一般交易條款規制法(AGBG)而設計出團體訴訟制度，即在一般交易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爭議情形，由同業公會所設調處爭議之鑑定委員會加以鑑定<sup>7[7]</sup>，其可得調處消費爭議之團體遠較我國為廣，基於擴大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設計理念，似可提供我國日後修正團體訴訟制度之參考。

## 三、消費訴訟章之管轄條款

消保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由法條規定觀之，消費訴訟之管轄，非屬專屬管轄乃係普通管轄，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仍有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土地管轄之適用，即得在普通審判籍或特別審判籍之法院提起訴訟。例如：

### 1普通審判籍：

具有當事人能力之獨資商號，在消費者對之提起訴訟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由獨資商號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2特別審判籍：

(1) 屬於私法人組織之企業經營者，在消費者對之提起訴訟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該企業經營者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定管轄法院；該企業經營者，如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條應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2)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消費契約涉訟，而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有約定債務履行地，則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由該約定之履行地法院管轄。

(3) 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致生損害，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亦得基於侵權行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以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惟現今之交易型態，企業經營者多以預先印製定型化契約與消費者簽訂，而在該定型化契約之契約書中，均列有所謂合意管轄之條款，即約定以企業經營者之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合意管轄之專屬合意情形下，於合意後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其管轄權，因此，如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如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以企業經營者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時，消費者只可於企業經營者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起訴，對消費者而言，此法院未必係對其方便之法院，例如設籍於屏東縣之消費者購買主事務所於台北之電腦產品。固

然消費者倘於專屬合意管轄法院以外之法院對企業經營者提起訴訟，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可能會因企業經營者不抗辯該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但因此產生之應訴管轄，但是似乎難以期待企業經營者有此等之應訴行為。再者，消費訴訟如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可區分為小額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在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如當事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而有利於消費者時，是否可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方法，認不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之規範，仍得適用同法第二十四條有關合意管轄之約定？實務上曾認為：「本件為小額訴訟且其中一造為法人，因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其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申言之，本件兩造雖於保險契約中，有合意約定以要保人之住所地為管轄法院，但依前揭法條之規定，不適用之。亦即高雄地方法院無管轄權，而應回歸「以原就被」之原則，以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即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sup>8[8]</sup>本件實務見解，是否妥適殊值探討。本文擬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二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適用於普通訴訟、簡易訴訟）；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事件之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之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二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適用於小額訴訟），加以分析比較。

(待續)

1[1] 作者為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科長。

2[2] 實務見解可供參酌者如：「租用商品，如其目的主要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並非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核與消保法第二條有關消費者及消費關係之定義未合，尚無消保法之適用。本件上訴人所租用之系爭二條 T3 電路係作商業用途，其目的在傳輸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等訊息，供上訴人執行業務及營業之用，為上訴人所自陳，則上訴人租用電路，係以供執行業務及投入生產使用為目的而交易，顯非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並無適用消保法之餘地。」（91年台上字第1001號）

3[3] 實務見解可供參酌者如：「所謂消費者，依消保法第二條之立法解釋，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而言。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與連帶保證人間所訂立之保證契約，乃保證人擔保借款人對金融機構債務之清償責任，金融機構對保證人並未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保證人並未因有保證契約而自銀行獲得報價，尚非屬消保法所規定有關消費之法律關係，自無該法之適用。」（90年台上字第2011號）

4[4] 「由消費者據以主張或起訴者多屬小額權利，隨伴於此權利之訟爭程序難免發生程序上不利利益，不僅動輒耗盡消費者因系爭權利之實現將取得之實體利益，且可能同時減少或危害消費者所享系爭權外基本權……在消費者保護訴訟，相較於實體利益，程序利益所占應優先受保護。」，邱聯恭發言，民訴法之研討六，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1997年，322頁以下。

5[5] 消保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為團體訴訟之規定；第五十四條則有集體訴訟之性質。

6[6] 消保法第五十四條。

7[7] 姜世明，選定當事人制度之變革—兼論團體訴訟，月旦法學第九十六期，2003年5月，9頁。

8[8] 許政賢，消費訴訟理論與實務，摘自「九十二年消保法研習會講義」。

## 政風工作研討班

報告人：林賴卿（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政風室）

## 受訓心得報告

在進入公職服務之前，曾看過一幅有趣的對聯：上聯是「上班喝茶聊天看報」；下聯是「下班喝酒打牌睡覺」；橫批是「神仙公務員」。這幅對聯其實反映了一般社會大眾（這個所謂「一般社會大眾」當然也包括了入公門前的我）對「公務員」的刻板印象，認為只要當了公務員，就是捧住「鐵飯碗」，雖不至於大富大貴，但是卻絕對餓不死且穿得暖；「錢多、事少、喝茶看報、聊天上網」，這樣誘人的傳說更是曾在「日也忙，暝也忙，甚至假日都在忙」私人企業服務的我，心生嚮往的生活方式，這當然也成了我努力參加國家考試的動力之一！

只是一切的憧憬，在考入公職後尚在受訓實習階段，即發現「傳說」其實也只是「傳說」！如果「傳說」曾經發生，那麼，至少現今的公務生態已有鉅大的改變！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網路開啓了人與人溝通的高速管道，效率成了企業競相追逐的目標，過去政府對人民的服務已經無法滿足社會腳步快速變遷的需求，物競天擇的生存法則，開始衝擊政府機關，因此，「變革」成了生存的必備條件，公務員也從過去被動的服務者角色轉變為主動積極的任事者。默守成規、故步自封的舊官僚思想逐不見容於知識爆炸的時代，政府的專業需凌駕或至少能與各種新知與時俱進，不斷充實公務員本職知能即成了能滿足民間需求的方式之一！

如何讓單一的知識轉變為實用、系統性的資訊，在科技、知識不斷推陳出新的世代中，變成非常重要的課題，也成了是否具有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之一。財政部政風處洞悉此番潮流趨勢，「雁行方案」因此應運而生。所謂「雁行理論」（又稱飛鵝理論【flying-geese】）係指科學家經多年研究終於解開野鵝為何以人字形排列飛行的奧秘。科學家發現：野鵝之所以成人字形飛行，係因這樣的群隊飛行方式，除可利用團體飛行時產生的上升氣流，減少阻力使飛行順暢外，更有相互支援、彼此照應的用意。因領航者所受風阻最大，飛行最為耗力，疲累時即可由其他野鵝接手繼續航行。透過這樣的合作方式，使飛鵝能減少航途風險，提高順利抵達遷徙地的機率。政風處效尤這樣互助合作的精神，以知識管理方法將分散的資源及各項專業整合，期待能破除過去單打獨鬥、孤軍奮戰的山頭模式，以團隊合作、共享互助的精神共創整體工作績效。而政風知識管理系統的建立，更係本於資訊整合目的，讓資源有效利用，節省新手蒐集資料及摸索的時間，對於政風工作的精實有更實際的助益。「雁行方案」的推出，令人深切感受到處裡照顧及培植部屬的用心，尤其不同過往層級節制的氣氛，楊處長採取民主開放的態度，廣開溝通大門，鼓勵大家暢所欲言，並且表明力挺部屬為所應為的立場，更讓人感到有「一點浩然氣，千里快哉風」欲放手一搏的豪氣！

此次為期五日的課程安排，也令人有一新耳目之感！像是查處案例推演，授課老師以曾經發生的真實案例為題，讓大家腦力激盪，彼

此交流不同的意見，讓在公務生涯還算「小朋友」的我，有機會檢視自己不成熟的想法與缺失；另外，管代司長在談話中提醒大家要培養逆向思考的能力，以求突破現有的困境；更要我們認清「標準化」的迷思，因為「標準化」一旦進入軌道，即須開始追求創新，過度強調「標準化」，不僅會使人呆板，甚至會阻礙創意！而此也正好與「電子化政府與網路安全管理」的何全德老師所提及：「知識工作者的創新及生產力是競爭關鍵；新經濟版圖不在科技，亦非在晶片或在全球電訊網路，而是在人的知識疆域裡！」相呼應，令我憶起法國文豪雨果：「有一個比大海更壯觀的景象，那就是天際，有一個比天堂更壯觀的景象，那就是人類的心靈。」在在可見人類思考力量的巨大！

政府在哪裡，人民就在哪裡時代已經過去；取而代之的則是人民及企業在哪裡，政府的服務就應該在哪裡！此次的課程，讓我對所謂「身在公門好修行」的道理，有更深刻的體認。陳樹次長更進一步闡述所謂「修行」係指時時刻刻修正自己的行為，而且要做鏡子外的人，而不是鏡子裡的人，因為前者有自主、反省的能力，後者則無。最讓我感動的是次長在提及曾經因為某一法案與立法委員理念不合，基於專業的角度無法接受委員提出的要求，他依然是態度委婉，立場堅定，他說：「在公門裡位置並不是很重要，但是位置是要拿來做事的！」我想，身為公務體系的一份子，握有重要的行政權力，一言一行對我們的服務對象有或多或少的影響，當然更要以民主化的信念傾聽社會上各種不同的心聲，將心比心、竭誠對待！

此次課程重點之一是關於資訊安全的認識，尤其近二年來個人資料洩露導致詐財情形非常嚴重，如何確保個人資料安全即成了全國關注的焦點，而「資訊安全稽核規劃及個案實務」蘇珠香老師，從她多年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的實務經驗中，分享中華電信公司在預防個人資料外洩上的多項措施及努力，諸如設立告警制度、權限控管以及委外進行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時，

所應採取之防止洩密方式等，精彩的解說著實讓我獲益匪淺，同時也令人印象深刻！尤其當今政府為求提高行政效率，有許多委外業務正如火如荼進行，在政府與人民同享行政便捷的同時，如何確保委外時的機密安全即成另一重要議題。此外，何全德老師也提到：「網路安全就是風險與機率的問題！」尤其「由亞太地區發起的攻擊事件呈現相當高的比例，台灣係居網路攻擊國家第六位，駭客利用新的安全漏洞，輕易地入侵系統，結合了病毒、網蟲、木馬程式及惡意程式碼的攻擊更是網路威脅的主流，而大約有95%的入侵事件，都是利用大家所熟知的安全弱點及系統組態錯誤，即使這些弱點都有解決對策，但是因未能及時補漏或不重視安全問題，致入侵者有機可乘。」更顯示出多數網際網路使用者對於網路安全的輕忽心態，科技帶來了進步與便利，但載舟與覆舟之間卻也僅係一線之隔，全視使用者是否有高度警覺，妥善因應以為防備，並且要有太陽底下沒有新鮮事，凡事均有可能發生的態度，只有隨時隨地做好資料備援的動作，才能在災難發生後的最短時間內迅速恢復運作。我想這也是陳樹次長及管代司長二人不約而同提醒大家的觀念：「所有的東西均會變，唯一不變的是『變』。」

在進入公門之後，從對它的誤解：誤以為從此可以不再充實精進；到了解：明白處於競爭的時代，只有努力充實，才不致於被時代的巨輪摒棄。在訓練期間，每一位老師秉其專業，傾囊相授，讓我獲益良多，更讓求知若渴的我有種暢飲甘霖的痛快！尤其深感人的生活經驗、生活空間有限，不可能經歷每件事，但是透過書本或是別人的經歷，卻可以突破這樣的生命限制而能間接體驗別人的生活，進而讓知識增長、眼界更為開闊，且只要在數小時內，即能獲得老師多年的豐富經驗，有時候只須聽進了一句話，就能一生受用！雖然「功力」不見得在短短時間內就能突飛猛進，但是一步一腳印，每次的充實都是一點一滴的能量累積。因此，我非常感謝這次舉辦的訓練課程，它讓我對於未來的工作挑戰更具有信心！

## 開班訊息

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月

班名	訓練對象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高普考稅務班第三期甲班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3年10月4日至11月12日	本所402教室
高普考稅務班第三期乙班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3年10月4日至11月5日	本所403教室
遺產及贈與稅查核實務班第二期	國稅局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10月4日至10月8日	本所410教室
特考關務班第一期	九十三年關務特考及格人員	93年10月11日至11月5日	本所410教室
日本移轉訂價研討班	國稅局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10月18日至10月22日	本所407教室
特考關務班第二期	九十三年關務特考及格人員	93年11月8日至12月3日	本所410教室
高普考稅務班第四期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3年11月15日至12月24日	本所403教室
國際租稅-移轉計價及租稅協定研討班	國稅局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11月15日至11月19日	本所407教室

§ 另有就地施訓及專題研修班次不含在表內 §

# 公務英文用語集(7)

關稅總局簡任秘書 郭滄榮

(續36期)

## Part II: Phraseology for Disposition

(第二篇：過程用語)

■ We are performing the function of vote tabulation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club secretary right now—a very difficult task, indeed, since the voting is effected by show of placards.

(我們正在會同俱樂部幹事辦理計票工作。由於本次投票係採取舉牌方式，以致統計時相當困難。)

### 19 先行辦理的情況

Phrases (語彙)

Advance (or preliminary) action has been taken

Action shall be taken in advance of

As a preface to the action plan, we will

Some measure shall be introduced (or instituted, implemented, enforced) prior to

Examples (範例)

■ An advance action in budgeting has been taken in order to complete 50 additional prisons by end March 2008.

(為趕在2008年3月底前增建完成50所監獄，目前已先行編製相關預算。)

■ As a preface to the action plan, we will first solicit the opinions of the trade community for our reference.

(在實現行動計畫之前，我方將先行徵詢商界的意見以供參考。)

### 20 後續辦理的情況

Phrases (語彙)

We will take a follow-up action to

Further action shall be taken in consequence of As a sequel to the initial (or preliminary) phase, we will

Consequent to the preparatory work (or step, stage), we can

Examples (範例)

■ If the immediate response from the public is in the affirmative, we will take a follow-up action to extend the service nationwide.

(如果大眾的直接反應表示肯定，我們將進一步推廣服務至全國各地。)

■ As a sequel to the initial phase, we will set up a hotline for consumers to report suspicious products.

(經過這個初步階段之後，我們即將設置一支熱線電話，以受理消費者檢舉可疑產品。)

## 日新又新、美侖美奐財稅人員之園地

財稅人員訓練所總務專員 蔡佳靜



道，除可作為學員漫步之步道，更方便進入球場及減少雜草蔓

生。目前二面標準之網球場及一面籃球場均已完工，並已提供高普考班網球教學使用及國際班學員聯誼，充分發揮教學與聯誼功能。或許你還沒來過財訓所受訓，也許您已來受訓過，但相信財訓所的進步，會讓您從殘破的光復南路財訓所徹底改觀，財政夥伴們，我們財訓所員工竭誠歡迎您的光臨與指導。

自本所承接現址以來，即以規劃建置一流之訓練機構為長期目標，除保有優美的庭園，更在軟硬體設備上逐步更新與汰換，所以，這二年多來，本所教室一間間完工，提供完善之教學環境，宿舍的設備也已更新，讓遠途學員提供舒適休息場地，廣大的庭園，花木扶疏，美麗花架也逐步攀滿鮮花與百香果，讓受訓學員享受知識與心靈薰陶。更好的喜訊是完工半年之廚房終於取得使用執照，並遴選優良供膳廠商進駐，讓財訓所長期以來最讓人垢病之監獄級伙食問題，終於有所改善，受訓學員每人都為增加飯量而擔心變胖之時，本所籃、網球場整建工程進度就格外迫切，此次籃網球之整建，經本所縝密規劃，各項細節多次研討，如增設網球練習牆，增加場地功能，環場步



## 日本人的名牌情結(上)

政治大學副教授 徐翔生

台灣人的崇日、哈日，從日本偶像劇、流行歌曲、漫畫卡通、到服裝、電器、到隨身小飾品，只要是日本品牌無不視若珍寶，不知這些冠以日本品牌的產品，已絕少在日本當地生產製造，而是由東南亞或大陸代工。相較於台灣的崇日、哈日，日本則是崇歐、哈歐。在日本，日製的服裝衣物卻並未特別受到青睞，近三十年來，日本人也流行使用名牌，但日本人眼中的名牌，指的是各種歐洲高級產品，那些品牌不僅在日本極為風行，更一再創下空前銷售業績。日本人為何會崇尚名牌？喜好名牌又反映出何種民族心理？在不景氣的今日，為何日本人仍會執著於使用名牌？而追求名牌又對日本社會產生那些影響？或許這些亦為觀察日本人內心層面與現代社會文化之時，值得探討的有趣課題。

在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後的一九五〇年代，日本物資尚匱乏且生活艱困。但日本人勤勉刻苦地在短短的十餘年內迅速完成重建，使其步入快速的經濟成長期，七〇年代後搖身變為各項經濟指標領先的經濟大國。隨著經濟的高度成長，日本人的消費習慣也逐漸改變，開始注重生活品質，講究用品的質感與品牌。這種消費行為的改變，久而培養出日本人喜愛購買使用名牌的習性。日本人是非常注重外表與他人評價的民族，日本人的住家可以小而陋，每日三餐也可以儉而省，但外出時一定要將自己裝扮得光鮮亮麗。日本人的傳統美感不喜歡色彩鮮艷，也不追求複雜花俏，因此其服飾大多在單純樸素的色彩與簡單的樣式中力求質感，這可謂日本人的穿衣哲學。或許由於日本人的衣著習性與歐式名牌商品的設計理念相符，所以自一九七〇年中期以來，歐洲名牌商品即開始在日本展現人氣。

在名牌商品剛開始流行的一九七〇年間，使用名牌代表有良好的經濟狀況，日本國內的名牌使用者，大多為上流社會或經濟富裕的中年婦女。但在進入一九八〇年代後期，隨著女性意識抬頭與社會地位提昇，使用名牌代表自己工作與經濟獨立，名牌使用者因而自中年婦女轉至粉領階級，年齡以二十至三十歲的女性居多。近年來名牌使用者的年齡更有下降趨勢，甚至普及到二十歲以下的高中、國中女生。根據日本岡山大學一九九九年所做的調查顯示，當地大學生中有百分之五十七的男生購買使用名牌，女生的使用率則高達百分之六十六。以二十二歲的大學四年級學生而言，國立大學的學生每年平均大約購買四個名牌商品，私立大學學生的購買則高至八個，由此可見名牌商品使用風氣已深入日本大學生階層中。岡山大學為日本鄉下的學校，可想見都會區大學生的名牌使用率，理應更高。大學生的名牌購買使用率已如此，一般社會人士的使用情形，亦可想見一斑。

在歐美各國，名牌商品的使用，大多限定於中產階級以上人士。使用名牌的人，大多居住在高級的住宅區，擁有良好的工作與豐富的收入，他們之所以會使用名牌，乃是希望藉由名牌商品所象徵的歷史、文化，表現出其特有的身份、教養、收入及社會地位。但在日本，名牌商品的使用卻不分年齡、階層，各種上流社會使用的高級名牌均極為暢銷，並且是以女性為其主要顧客群。例如LOUIS VUITTON與



PRADA的皮包、CHANEL的洋裝、GUCCI的手錶、BALLY的皮鞋、Christion Dion或Yre Saint Laurent的化粧品等，均可謂是日本女性的最愛。這些商品的價格自數萬元至數十萬元日幣不等，絕非一市井小民所能消費。但在日本，每一種名牌商品的銷售業績卻直線上衝，其營業額不僅名列全球首位，更因日本人大肆購買，而將各種名牌的價格炒作至居高不下。

動輒數萬元或數十萬元以上的名牌商品，原本必須要有足夠財力者才能負擔，雖然刷爆信用卡使用額度購買名牌的人也大有人在，但一般而言，日本女性大都是以節衣縮食的方式來購買名牌。最普遍的方法，就是平日儘量節省餐飲費或生活開銷，三餐甚至以麵包、泡麵果腹，用這種精打細算的方式，來為自己添購名牌行頭，在日本這有專門術語謂之「傾斜式消費」。可是隨著使用者的年齡層下降，許多沒有經濟能力的年輕女孩，也開始勉為其難的購買名牌，甚至會以不正當手段賺取購買名牌的金錢。大學女生雖然多是利用假期打工所得購買，但亦有少數的國中高中女孩，以「援交」等方式來滿足自己的名牌慾望。

名牌商品在日本流行已達三十多年之久，隨著時代的遞變，日本人對名牌的喜好與選擇也有所改變。以女性所使用的皮包為例，例如在名牌剛開始流行的七〇年代，日本盛行的是「BVLGARI」、「GUCCI」等義大利品牌。但是進入景氣良好的八〇年後，日本人開始喜歡法國名牌，LV自彼時起在日本風靡了長達十年之久。在景氣最盛的九〇年前後，名牌皮包的流行曾自LV轉「CHANEL」與「PRADA」等，由於這些品牌的樣式不及LV繁多，價格亦較LV昂貴，因而成為九〇年代日本女性的新寵。但不知是否受到景氣影響，自九七、九八年始，日本開始再次流行LV皮包，這種情形直至今日仍無消褪。正因LV的商品太過於流行，所以現在只要置身日本，不管是在大街小巷，隨時隨地均可看到女性手中持有LV的皮包、皮夾，也由於其使用過於普遍，現竟成為日本女性最大眾化的皮包品牌，令人早以遺忘其所擁有的名牌價值。根據統計，目前LV皮包的日本國內使用量竟占其總生產量的三分之一，日本可謂是LV商品的世界最大消費王國。

至於日本人為何喜愛使用名牌？根據一九九九年朝日新聞所做的調查，日本人購買使用名牌的原因，首先是因為名牌商品有名；再加上周遭的人們都在使用名牌，如果自己未能持有，則表示已無法跟得上時代潮流。特別是在團體中，當周遭人們都在談論名牌之時，若是自己並未擁有或是欠缺此方面的相關知識，則易遭致他人異樣眼光或被同儕疏遠，這些均是促使日本人想要購買使用名牌的主要原因，而其深層心理仍是日本人的集團意識與不甘落後的心態。可是如果再深入探究，日本人使用名牌的目的，還是與其心理因素具有密切關連。因為日本人認為在使用名牌時，不僅可以顯示出自己的經濟能力良好與跟得上流行，當別人看到自己在使用名牌時，心中會有無限的優越感；如果被別人稱讚自己所使用的名牌，心裡更有難以言喻的成就與滿足感。這也是即使經濟再如何拮据，日本人仍會省吃儉用、精打細算添購名牌的重要因素。

(續下期)



# 天堂之路與教堂(四)

關稅總局秘書 葉倫會

(接上期)

因人數成長速度甚快，購買新生南路旁的土地，故懷恩堂是浸信會中第一個自購教產的教堂，購買時地價便宜，會內經濟完全獨立，不依賴教會，而且還有餘力幫助友會。第一批西方傳教士退休後，西方傳教士在懷恩堂即變為同工。他們不能命令國籍同工，國籍同工也不能命令他們，大家以教會的意願為意願，以教會的決定為決定，這在當時是不容易的。

懷恩堂的獨立性很強，與其他浸信會的格局完全不同。甚至莊嚴宏偉的外觀，以暗紅色的建築主色。

美軍協防台灣期間，美軍顧問團的浸信會教友都到懷恩堂參加禮拜，不但英語崇拜人數激增，連主日學、助道會都由他們協助。因為陣容堅強，可說是台灣英語禮拜之冠。人數迅速成長到150人左右，國語崇拜始終維持20人左右。

美南浸信會在陽明山成立純美國式的教會，邀請美南浸信會的教友到山上。加上懷恩堂終究是國人的教會，教友學英語的意願不像開創時那樣濃，為了讓教會永續生存，只好轉型，最初，英語崇拜選擇傳統的美國大禮拜時間，即10時30分；國語崇拜選在較不重要的時段，即早上9時。但終究情勢比人強，國語人數增加，甚至超過英語崇拜的會眾。同時，主日學與助道會也以國語傳佈為主。國語崇拜很快就滿座，隨增加一堂，使國語崇拜有兩堂。這對懷恩堂是很大的挑戰。最初，以為年輕人會參加九時的第一個崇拜，年長的參加較晚的第二個。殊不知老年人起得較早，參加第一堂，年輕人因貪睡反而參加第二堂。

懷恩堂改建時，反對建新堂的竟是年輕人。有些人說：「教會頂上的十字架沒有了，我們走在台大的路上，一抬頭就看兒教會的尖頂和十字架。」更有教友說：「你們可以重建，但等我到教堂結婚後再改建。」最後，大家認為需要重建，但式樣又是爭議，許多人認為美國教會前面的尖頂非常美，但是加上尖頂的設計，尖頂部分的造價占全部金額的三分之一，故新教堂沒有尖頂。新教堂有可容納1500人的聚會所，信徒平均年齡較真理堂高，早期，信徒中不乏黨政要人。

## 大學社區

溫州社區位於新生南路、羅斯福路和辛亥路間，外面雖是車水馬龍，巷道卻安靜涼爽，

要玩、要吃、要買書、要運動、要逛街，幾乎應有盡有。新生南路商店的主要客戶是台大學生，書店特別多，羅斯福路商店的訴求對象是台電員工及一般上班族，故較商業化，辛亥路是建國南路高架橋的內環道路，修車場頗多。這三條路像綴滿珍珠的鍊子，圍繞著溫州社區這顆大寶石。

溫州社區曾是台大的教職員宿舍，1975年改建為七層樓國民住宅。一、二樓是台大教職員的宿舍，三樓以上開放一般民眾申購。房舍仍承襲日式建築的部分風格，大樓外牆部分採開放式，用短籬笆代替磚牆。溫州街58巷的大樓也是台大教授的宿舍，蓋得較晚，建築風格比較先進，圍牆加高，也有停車位，年輕的台大教授可以申請。田園那條巷子進去的房子供單身的講師、助教住。

溫州街的特色是書店多、吃的地方多，什麼口味、情調都有。溫州公園旁天華大廈的七樓，劉家昌的第一任太太江青曾在這裡開舞蹈社。台灣第一個人體模特兒林絲緞開的舞蹈社，設在崔媽媽的地下室。

溫州街52巷是溫州社區唯一保留的日式房子，日式房子冬暖夏涼，住起來非常舒服，但要花很多功夫維修。溫州街50號以前是違章建築，住戶是早年隨軍隊來台，軍隊解散後自求生計的退伍軍人，現在已有門牌。他們專門收集紙箱賣錢，是今日的環保勇士，這裡插國旗，有香港調景嶺的風格。再過去的燒餅油條店是一人經營，豆漿特別濃，買一份回去可以加水沖成三人份，隔壁饅頭店的饅頭很大一個，豆沙包也很好吃。

溫州街58巷巷口的法國號，是現代教會，跟傳統教堂不一樣，法國號原為酒吧形式，一些包括大學教授的社區居民，喜歡來這一個人喝杯酒靜一靜，若想找人談話，這裡的Waiter可兼作心理輔導。2000年後，不再賣酒和簡餐。

新生南路三段56巷內的女書店專賣女性自覺的書。60巷巷口賣鞋襪的店以前是撞球店，撞球是早期大學生最時髦的娛樂。溫州街79號是中國攝影協會，攝影大師郎靜山生前就住在後面樓上，附近的多多小吃店和多多洗衣店兩者沒有關係，不是連鎖企業。往前走可以看到崔媽媽服務中心，專門幫助有租屋需要的人。新生南路三段70巷巷內有八、九家影印店，很多學生的論文都拿到這裡來影印、裝訂。往溫州街74巷過去有一個正中書畫社，乩童在扶乩

後，會用毛筆在沙上書寫字，乩童的兒子會根據沙上的字做解釋。

新生南路三段76巷的菊之鄉，是陳菊未從政前開的日本料理店。菊之鄉對面是臺灣人的店，賣和臺灣歷史有關的書籍文物。菊之鄉隔壁的圓融坊，圓融坊旁邊早期是香蕉集批發商。

「玥」是一家尊崇密宗的茶藝館，館內可見密宗的符咒，曾經有一度「玥」還賣考前安神的錄音帶。雪可屋一帶是華僑新村的舊址，住著一些從香港、東南亞來台的華僑。寫著「華僑新村」的門柱早已拆掉了，而信義學舍對面二樓掛著「廣東國民大學校友會」的招牌，似是唯一的遺跡。

從黎香書店到麥當勞，原來都屬於懷恩堂，當時的懷恩堂大約是現在真理堂的五、六倍，一片綠地中矗立著一座尖塔型的哥德式教堂，非常優美。最初，懷恩堂附設幼稚園，由於綠地大，小朋友玩耍其間很是快樂，現在，麥當勞取代幼稚園的部份功能。新的懷恩堂外觀有點類似土地公廟，這是因為周聯華牧師信仰中國化的信念所使然。

懷恩堂後面的自然野趣，是家可愛的環保專賣店，店內陳列有關環保、動物、自然景觀的書籍、用品，裡面還可喝杯咖啡，旁邊的Padouva帕多瓦咖啡屋看起來明亮溫暖，但坐在裡面喝咖啡不知是客人看路人？還是路人看客人？

咖啡屋旁有著一棟咖啡色及土黃色相間的牆壁的大廈，原來也是屬於懷恩堂。最早為美南浸信會出資購地興建，美南浸信會的總部也曾設在此，而許多傳教士也住在那裡，但為籌建新的教堂，教會只好和太平洋建設合作改建。旁邊灰色兩層樓洋房是周聯華牧師的家。

(全文完)

